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軒瑜

相　對　人　睦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曜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07年度重簡字第1032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游婷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

計　算　書		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2,210元	由聲請人預繳2,21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　　計	2,210元	相對人負擔為2,210元。